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3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宜霞(主任委员)、罗仲伟及董事金洲斌3名成员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宜霞(主任委员)、虞晓锋及董事金洲斌3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2013年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1、2013年3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现场见面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会计事项的合理性要很好地把握,对原则性的问题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观点,要依据准则审计,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2、2013年4月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七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现场见面沟通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公司存在跨期收入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书面的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2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电话通知，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13年4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如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以此为基础编制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按时完成了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总体评价：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相关决议。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1、2014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现场见面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2014年4月3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电话沟通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重大事项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电话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基本反

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电话通知，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

3、2014年4月13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如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和讨论后认为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果客观，公司也以此为基础编制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1、独立性评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价：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

体把握；在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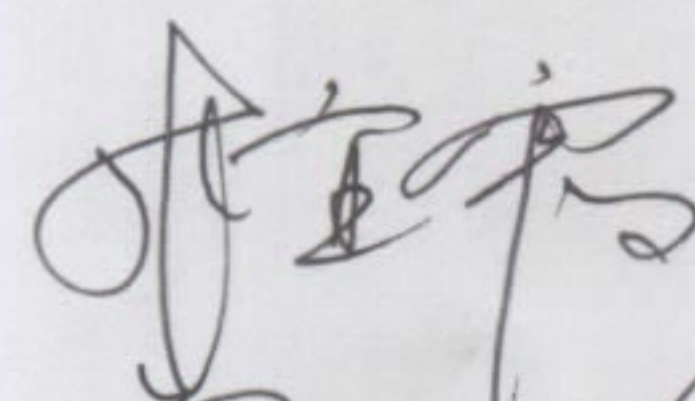
4、对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评价。在本年度审计中，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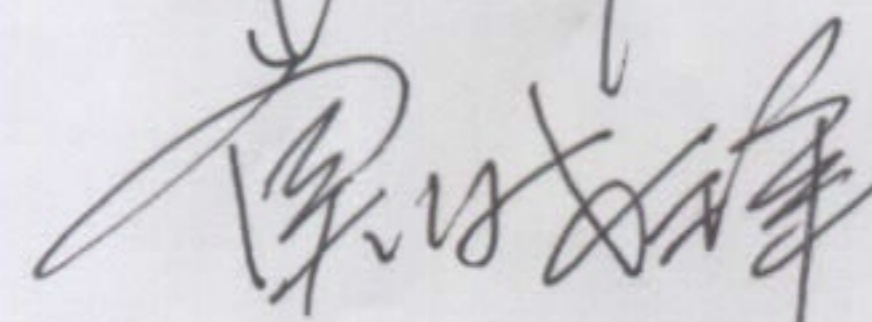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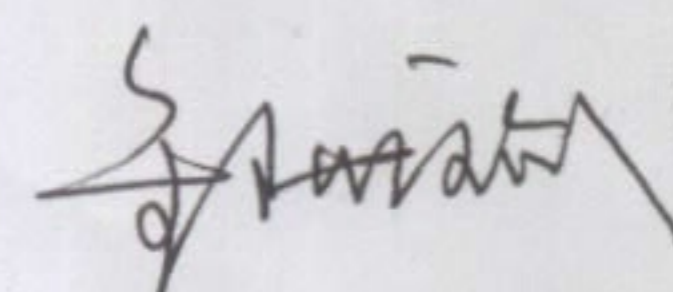
张宜霞（签字）：



虞晓锋（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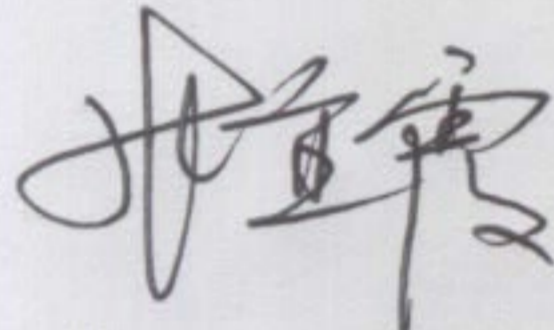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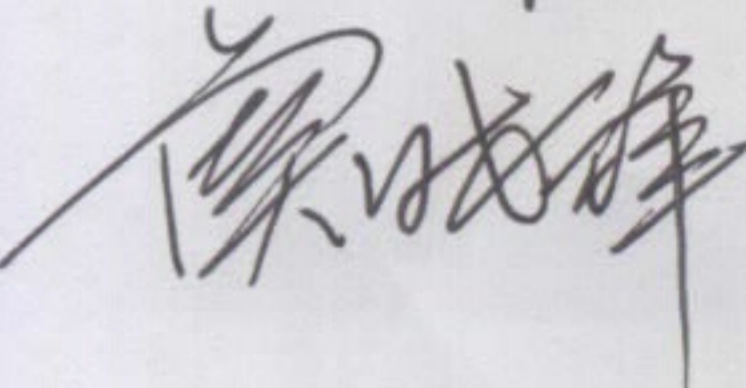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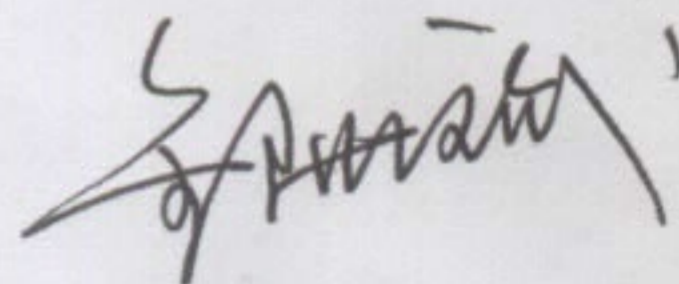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浪莎三期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宜霞、虞晓锋、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宜霞主持。经审议，我们认为，2013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现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宜霞（签字）：

虞晓锋（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3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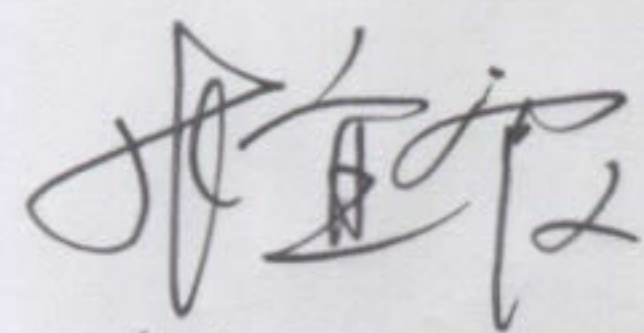
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4月13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宜霞、虞晓锋、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宜霞主持。经讨论,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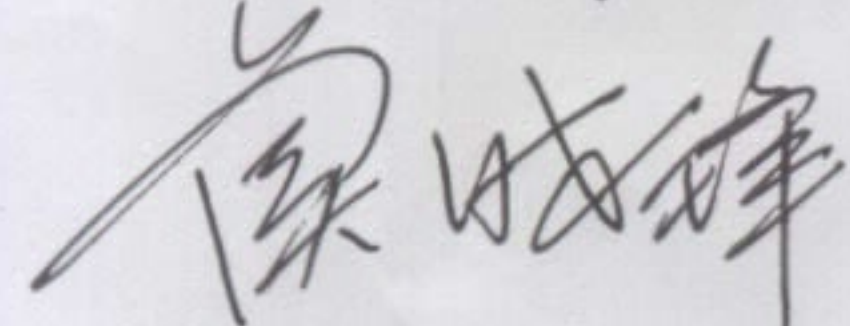
此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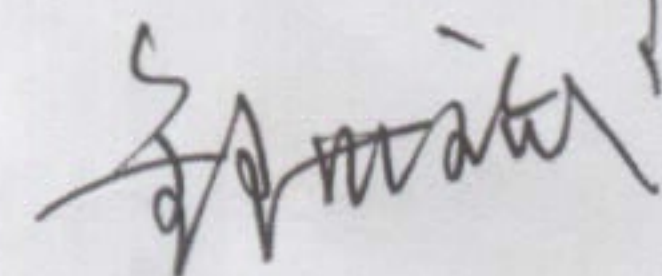
张宜霞(签字):



虞晓锋(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3日

